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要約人或本公司證 券亦不得於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之全文或任何部分,不得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刊發、公佈或分發。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聯合公告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之

月度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i) Ocean Ea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

有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文件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的日期寄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法院聆訊日期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其 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東力,而條件包括該計劃於法院 會議獲批准。大法院須透過法院聆訊([法院聆訊])下達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法院聆訊已定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此外,本公司與要約人正 在審定須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本公司亦正為法院聆訊作準備工作。

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要約人(i)獲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之母親,因此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告知,彼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及(ii)獲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之妹妹,因此屬非財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告知,彼於該公告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42,508股股份,而非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的22,508股股份。

本公司更新後的股權架構表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系 旭 庄 哦 尹 ?	以儿人仪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於建議事項完成	战前本公司	
股東	於本聯合公	告日期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 要約人		<u> </u>	2,855,725,354	28.36%	
(2) 不会的针针制从以图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附註1)	274,766,648	2.73 %	274,766,648	2.73 %	
洪明基先生(附註2)	72,652,163	0.72 %	72,652,163	0.72 %	
洪鄧蘊玲女士(附註3)	2,011,168	0.02%	2,011,168	0.02 %	
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					
受託人)(附註4)	3,379,544,265	33.56%	3,379,544,265	33.56%	
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					
受託人)(<i>附註5</i>)	3,212,756,535	31.90%	3,212,756,535	31.90%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附註6)	199,642,838	1.98%	199,642,838	1.98 %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73 %	73,332,815	0.73 %	
(B) 小計	7,214,706,432	71.64%	7,214,706,432	71.64%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 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 參與記	核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	 動人士				
洪克茧	b先生(<i>附註8)</i>	25,274,531	0.25 %	_	_
洪克爭	² 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6%	_	_
已故洪	共克盛先生的財產(<i>附註8)</i>	25,253,355	0.25 %	_	_
洪少偉	義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8%	_	_
洪克有	f先生(<i>附註9)</i>	38,780,031	0.39%	_	_
洪呂雪	享英女士(附註10)	40,000	0.00%	_	_
洪詩母	其女士(附註11)	207,964	0.00%	_	_
洪韻琲	其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_	_
洪詠琲	其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_	_
洪志琲	其女士(附註11)	214,584	0.00%	_	_
洪森琪	其女士(附註12)	147,009	0.00%	_	_
洪安琪	其女士(附註13)	142,508	0.00%	_	_
股份类	是勵計劃受託人(附註14)	258,174,619	2.56%	_	_
獅球孝	放育基金會(作為				
The	Lion & Globe				
Edu	cational Trust的				
受討	E人)(附註15)	28,754,667	0.29 %		
(C) 小	計	430,902,120	4.28%		_
(D) 要約人	、及要約人一致				
,	$\pm (A) + (B) + (C)$	7,645,608,552	75.92%	10,070,431,786	100.00%
de al- 11					
, ,	核計 劃 的 無 利 害 關 係 股 東				
(附註	16)	2,424,823,234	24.08 %		
(F) 計劃 B	t東(C) + (E)	2,855,725,354	28.36%		
總計					
	+ (C) $+$ (E)	10,070,431,786	100.00%	10,070,431,786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xploit (PH) Limited 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72,652,163股股份。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 (4)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 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HHHFL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持有395,188,967股股份)。

另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 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洪克盛先生(已故)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 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 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0) 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母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1)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的女 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2) 洪森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3) 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就本公司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7,415,457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涉及87,415,457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之前遞交,則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計銷價。

(15)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 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 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1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b)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所有600,09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悉數歸屬及行使(導致發行600,099,000股新股份);及(ii)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建議事 (假設所有購及悉 前歸屬及議 且於建議事 本公司股權並等	權於記錄日期 數行使, 項完成前	緊隨建議事 (假設所有購股村 前歸屬及悉 且於建議事 本公司股權並無	權於記錄日期 數行使, 項完成前
(A) 要約人			3,455,824,354	32.39 %
(B) 不參與該計劃的財團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協先生 (附註1) 洪明基先生 (附註2) 洪鄧蘊玲女士 (附註3) HHHFL (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	274,766,648 72,652,163 2,011,168	2.58 % 0.68 % 0.02 %	274,766,648 72,652,163 2,011,168	2.58 % 0.68 % 0.02 %
受託人)(附註4) 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	3,379,544,265	31.67 %	3,379,544,265	31.67 %
受託人)(附註5)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3,212,756,535	30.11%	3,212,756,535	30.11%
(附註6) 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199,642,838	1.87 %	199,642,838	1.87 %
Trust的受託人)(附註7)	73,332,815	0.69 %	73,332,815	0.69 %
(B) 小計	7,214,706,432	67.61%	7,214,706,432	67.61%

緊接建議事項完成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 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前歸屬及悉數行使, 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 參與該計劃的非財團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洪克勤先生(附註8)	25,274,531	0.24%	_	_
洪克孚先生(附註8)	25,735,593	0.24%	_	_
已故洪克盛先生的財產(附註8)	25,253,355	0.24 %	_	_
洪少儀女士(附註8)	27,748,091	0.26%	_	_
洪克有先生(附註9)	38,780,031	0.36%	_	_
洪呂雪英女士(附註9)	40,000	0.00%	_	_
洪詩琪女士(附註10)	207,964	0.00%	_	_
洪韻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_	_
洪詠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_	_
洪志琪女士(附註10)	214,584	0.00%	_	_
洪森琪女士(附註11)	147,009	0.00%	_	_
洪安琪女士(附註11)	142,508	0.00%	_	_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12)	258,174,619	2.42 %	_	_
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				
受託人)(附註13)	28,754,667	0.27 %	_	_
黄國英先生(附註14)	72,500,000	0.68 %		
(C) 小計	503,402,120	4.72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 \pm (A) + (B) + (C)	7,718,108,552	72.33%	10,670,530,786	100.00%
(E) 參與該計劃的無利害關係				
股東(附註15)	2,952,422,234	27.67%		
V +				
(F) 計劃股東(C) + (E)	3,455,824,354	32.39 %		
4				
總計 (A) · (B) · (C) · (F)	10 670 520 796	100.000	10 670 520 796	100 00 %
(A) + (B) + (C) + (E)	10,670,530,786	100.00%	10,670,530,786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74,766,648股股份由洪克協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xploit (PH) Limited 及Kinnard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洪明基先生直接持有72,652,163股股份。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011,168股股份由洪鄧蘊玲女士(洪克協先生的配偶)通過其全資公司Banjo (DH) Limited間接持有。
- (4) HHHFL為全權信託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洪鄧蘊玲女士及洪克協先生與洪鄧 蘊玲女士的若干子女。在HHHFL的股東大會上,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則擁有六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379,544,26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Action Success (PHT) Limited(持有166,787,730股股份)、True Force Ventures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Earn Field International (PHT) Limited(持有1,408,783,784股股份)及New Tree Limited(持有395,188,967股股份)。

另外,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379,544,26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5) NCFFL為全權信託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洪明基先生與洪克協先生的若干近親。NCFFL由洪明基先生通過AGVL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以下各項間接控制3,212,756,535股股份: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Winner Planet Limited(持有1,625,526,805股股份)及Creative Mount Limited(持有1,587,229,730股股份)。

另外,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在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 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99,642,838股股份。對上一段所指的3,212,756,535股股份並不包括該199,642,838股股份。

- (6) 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是一間HHHFL(作為The HHH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及 NCFFL(作為The NCFF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各在其股東大會上擁有一半的投票權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edominance Fortune Limited持有199,642,838股股份。
- (7) LTIL為全權信託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委託人,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一間HHHFL全資擁有的公司及一間洪明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TIL由一間由洪克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本公司而言,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TIL(作為The LTI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im (LTIT) Limited間接持有73,332,815股股份。

- (8) 洪克勤先生、洪克孚先生、已故洪克盛先生及洪少儀女士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姐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9) 洪克有先生為洪克協先生的兄弟,亦為洪明基先生的父親。洪呂雪英女士為洪明基先生 的母親。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0) 洪詩琪女士、洪韻琪女士、洪詠琪女士及洪志琪女士為洪克協先生及洪鄧蘊玲女士的女 兒。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1) 洪森琪女士及洪安琪女士為洪明基先生的妹妹。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等被視為與要 約人一致行動。
- (1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58,174,619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而就本公司而言,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7,415,457份股份獎勵已授予承授人,當中涉及87,415,457股股份,但仍未歸屬。倘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而相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轉讓予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有關承授人,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代表有關承授人在聯交所出售予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得款項將支付予有關承授人),而相關過戶文件在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之前遞交,則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有權收取有關股份(將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13) 獅球教育基金會為慈善信託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洪克協先生及 洪鄧蘊玲女士在獅球教育基金會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四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洪明基先生 則擁有八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而言,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8,754,667股股份由獅球教育基金會(作為The Lion & Globe Education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 (1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2,500,000份購股權(其中8,700,000份已歸屬)由黃國英先生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27元。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其發行72,500,000股新股份。由於黃國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集團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00,847股股份由司徒振中先生持有,而2,454,678股股份由史習陶先生持有。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持有10,07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及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89元)。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向彼等各自發行10,07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成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即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林鳳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 建議事項、購股權要約與該計劃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洪克協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國英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明基先生及 洪鄧蘊玲女士。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 (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 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 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 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林鳳明女士組成。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 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 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 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 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